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MACAU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 就 截 至 2015 年 、 2016 年 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 年 度 的 若 干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設 定 的 年 度 上 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及2014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下本集團與WRL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及框架協議相關條文的規定而作出,內容有關董事會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

由於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採用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承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並確定:(i)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框架協議下的服務於過往及現時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此等服務存在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及2014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下本集團與WRL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按上市規則及框架協議相關條文的規定而作出,內容有關董事會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新年度上限。

### 有關框架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WRM)為澳門娛樂場渡假村勝地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WRL集團主要於美國從事娛樂場博彩業務。Worldwide Wynn、Wynn Marketing及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各自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及WRL集團提供若干調任服務、營銷及調任服務以及設計服務。

##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Wynn Resorts,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乃由於其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的間接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8%。根據上市規則,WRL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亦被視為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的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由於Worldwide Wynn、Wynn Marketing及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各自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公司為WRL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本集團與WRL集團的任何交易乃屬關連交易。

由於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採用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框架協議及新年度上限並確定:(i)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框架協議下的服務於過往及現時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此等服務存在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由於概無董事於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或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或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Stephen A. Wynn先生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董事,而Stephen A. Wynn先生、陳志玲女士及麥馬度先生各自於WRL集團中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於本公告日期,Stephen A. Wynn先生於Wynn Resor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9.90%權益,而艾智勤先生、陳志玲女士、高哲恒先生及麥馬度先生各自於Wynn Resor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少於0.5%權益。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理由及好處載列如下。

### 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

有關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及關係:

Worldwide Wynn與本公司及WRM各自訂立 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

Worldwide Wynn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下的交易性質及目的:

Worldwide Wynn獲委聘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美國居民僱員。美國居民僱員已透過調任安排與本集團訂立正式僱員安排。訂立調任安排乃確保每名美國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美國註冊成立實體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多項有關退休金、個人所得稅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調任安排有利於本集團招攬及挽留美國居民僱員。

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有60名美國居民僱員訂有此等安排。

期限:

各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的初次期限為由2009年9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並已於後續期間自動延期三年,即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除按照協議條文另行終止外,各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將自動延期額外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另行取得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日後服務:

Worldwide Wynn將繼續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美國居民僱員。Worldwide Wynn將有權獲價付任何所招致的成本以及可有權根據下文所述的定價收取費用。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在本集團第三方融資安排並無禁止的情況下, Worldwide Wynn獲償付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 的薪金及福利),並有權於調任期間收取各調任 僱員總成本5%的服務費。

Worldwide Wynn於每月到期後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orldwide Wynn可合理接受的其他時間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調任成本及服務費的發票。向Worldwide Wynn支付的款項於收取發票後的兩個營業日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orldwide Wynn協定的其他時間到期。向Worldwide Wynn按的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融資撥支。

###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數字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Worldwide Wynn的總金額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截	至12月31日	日止年度		截至6月、 止六個		截至12月 止年原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				
	137.0	17.7	139.7	18.0	60.3	7.8	177.2	22.8

#### 附註:

- (1) 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港元及美元金額已按各相關交易時的當時通行滙率兑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 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計)				
250.9	32.3	246.5	31.8	254.7	32.8	

#### 附註:

- (1) 適用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年度上限乃按1美元兑7.7631港元的滙率基準換算。

#### 設定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與Worldwide Wynn進行之討論, 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其中包括:

- (1) 為充分補償Worldwide Wynn及美國居民僱員的服務而將支付的所需金額(包括美國居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
- (2) 本集團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就調任安排支付予Worldwide Wynn的過往金額;
- (3) 由於(其中包括)整體業務增長及預期永利皇宮於2016年上半年開業,故預期本集團整體僱員(包括美國居民僱員)需求增加;
- (4) 經考慮美國居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的過往增幅後,調任總成本(包括美國居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預期上升,而本集團將支付予Worldwide Wynn的費用金額亦會相應增加;及
- (5) 假設調任費用及總成本將不會大幅增加至超出目前預期。

### 2. 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

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及關係:

Wynn Marketing與本公司及WRM各自訂立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

Wynn Marketing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性質 及目的: 本集團委聘Wynn Marketing直接及透過其授權代理向WRM提供營銷服務。此等服務包括為WRM的娛樂場渡假村發展、實行及營運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由於營銷活動透過就所有展示「WYNN」品牌的娛樂場渡假村實行的統一營銷計劃,以確保於全球各地現行及即將採納一致形象及風格,故Wynn Marketing提供的營銷服務有利於本集團。

Wynn Marketing亦獲委聘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海外居民僱員。訂立調任安排乃確保每名海外居民僱員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亦由適當的離岸實體所聘用,從而讓有關人士繼續享有多項有關退休金、個人所得稅以及醫療及人壽保險的福利。於2014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海外居民僱員訂有此等安排。調任安排讓本集團日後有能力招攬海外居民僱員,並可從海外居民僱員的服務中得益。

期限:

各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的初次期限為由2009年9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並已於後續期間自動延期三年,即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除按照協議條文另行終止外,各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將自動延期額外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另行取得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日後服務:

Wynn Marketing將繼續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服務,包括為WRM的娛樂場渡假村發展及實行國際性推廣及營銷計劃。根據下文所述的定價,Wynn Marketing亦可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海外居民僱員。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在本集團第三方融資安排並無禁止的情況下, Wynn Marketing獲償付調任成本(包括調任僱員 的薪金及福利)及其營銷服務,並有權就Wynn Marketing履行上述職務所產生的總成本及開支 收取5%的服務費。 Wynn Marketing於每月到期後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ynn Marketing可合理接受的其他時間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調任成本及服務費以及營銷服務的發票。向Wynn Marketing支付的款項於收取每月發票後30日內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ynn Marketing協定的其他時間到期。向Wynn Marketing支付的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融資撥支。

####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數字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Wynn Marketing的總金額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截	至12月31	日止年度		止六個	月	止年月	芰
	2012年	F	2013	年	2014年	F	2014年	F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	(計)			
	31.3	4.0	44.8	5.8	14.3	1.8	70.5	9.1

#### 附註:

- (1) 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港元及美元金額已按各相關交易時的當時通行滙率兑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 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計)	)			
52.1	6.7	55.8	7.2	59.8	7.7	

#### 附註:

- (1) 適用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年度上限乃按1美元兑7.7631港元的滙率基準換算。

#### 設定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與Wynn Marketing進行之討論,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其中包括:

- (1) 為充分補償Wynn Marketing的服務而將支付的所需金額;
- (2) 本集團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就營銷服務及調任安排支付予Wynn Marketing的過往金額;
- (3) 本集團就永利皇宮、永利澳門及萬利所需的營銷服務;
- (4) 經考慮營銷服務的過往成本後,營銷服務總成本及本集團將支付予Wynn Marketing 的相應費用金額;及
- (5) 假設年度費用及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增加至超出目前預期。

### 3. 設計服務協議

設計服務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及關係: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與本公司及WRM訂立設計服務協議。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設 計 服 務 協 議 下 的 交 易 性 質 及 目 的: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獲本集團委聘為本公司於澳門的項目(包括有關永利皇宮的發展、設計及建築監督以及永利澳門及萬利的改善及翻新工程)提供若干設計服務。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提供的設計服務有助設計及改善永利澳門、萬利及永利皇宮,因此對本集團有利。

期限:

設計服務協議的初次期限為由2009年9月19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並已於後續期間自動延期三年,即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除按照協議條文另行終止外,設計服務協議將自動延期額外三年(或根據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年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另行取得毋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的任何豁免。

#### 日後服務:

根據下文所述的定價,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將繼續就WRM於澳門的項目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包括永利皇宮的發展、設計及建築工程以及永利澳門及萬利的改善及翻新工程。

####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獲本集團償付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其向本集團提供設計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於每月到期後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可合理接受的其他時間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設計服務的發票或會計賬目。一般按月向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支付款項或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協定的其他時間支付。向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支付的款項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現有信貸融資撥支。

###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數字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設計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予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的總金額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港元 港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港元 港元 (以百萬計) 9.1 70.6 83.6 10.8 79.9 10.3 156.0 20.0

#### 附註:

- (1) 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港元及美元款項已按各相關交易時的當時通行滙率兑換為港元或美元(視乎情況而定)。

#### 設計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設計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以百萬計)	)			
187.4	24.1	177.7	22.9	171.9	22.1	

#### 附註:

- (1) 適用年度上限將為美元上限及港元上限的較高者。
- (2) 所有金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位。
- (3) 上述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年度上限乃按1美元兑7.7631港元的滙率基準換算。

### 設定設計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的基準

根據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進行之討論,設計服務協議的新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其中包括:

- (1) 為充分補償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的設計服務而將支付的所需金額(包括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 (2) 本集團由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就設計服務支付予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的過往費用;

- (3) 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 永利皇宮的發展、設計及建築工程以及永利澳門及萬利 的改善及翻新工程的預期所需設計服務;
- (4) 經考慮Wynn Design & Development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以及設計服務的成本的過往增幅後,總成本及開支(包括Wynn Design & Development人員的薪金及福利)預期上升,而本集團將支付予Wynn Design & Development的費用金額亦會相應增加;及
- (5) 假設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增加至超出目前預期。

### 定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 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 開始附屬公司

間接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設計服務協議」 指 誠如本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及2014年8月20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WRM與Wynn Design & Development就Wynn Design & Development提供設計服務而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19日的

設計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利」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渡假村,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

合,由WRM直接持有及經營

「框架協議」 指 各Worldwide Wynn僱員協議、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以及

設計服務協議

「海外居民僱員」 指 Wynn Marketing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

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非澳門居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之一,或本集團相關成員 公司(倘適用),以及該等實體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營銷及調任服務協議 | 誠如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的公告所述, 指 本公司、WRM與Wynn Marketing就Wynn Marketing提供 營銷及調任服務而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 2009年9月19日的營銷及調任服務框架協議 「新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各年之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的年度上限金額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的涵義 「百分比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美國居民僱員 | 指 Worldwide Wynn透過調任安排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於澳門 定居或將於澳門定居的美國居民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M Cayman Holdings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 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 指 Worldwide Wynn,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wide Wynn僱 員協議」	指	誠如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2月6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WRM與Worldwide Wynn就Worldwide Wynn提供調任服務而構成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19日的僱員框架協議
「WRL集團」	指	Wynn Resor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指	Wynn Design & Development, LLC,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綜合渡假村,由WRM擁有及營運
「Wynn Marketing」	指	Wynn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td.,根據英國屬地曼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皇宮」	指	本集團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興建的綜合渡假 村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4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